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傲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9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票质押前,傲农投资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230,000股、11,69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051号、2017-06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79,77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本次股票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3,6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傲农投资本次股票质押主要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傲农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傲农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5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吴有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55,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票质押前,吴有林先生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55,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069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794,18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本次股票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有林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为了满足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有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有林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7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明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集团”)消息,获悉东瑞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瑞集团	是	17,32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9月24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320,000	—	—	—	—	—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越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9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8日起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鉴于有关事项相关方案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重组,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街口 公告编号:临2017-07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进一步向境外实体Valent和Dendreon公司索要资料,相关资料提供与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无法在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不晚于2017年12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61号

##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收到陕西省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关于拨付2017年综合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7]58号)文件,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拨付给彩虹光电2017年综合费用补贴资金149,096,984元,用于彩虹光电的发展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初步判断,该等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当期损益,预计对本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67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

(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

(三)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的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

(四) 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公司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事项继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控制人比例。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141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全资子公司北京车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与马来西亚SAFE CITY SDN BHD公司(以下简称“SAFE CITY”或“甲方”)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就结成联盟,共同采取适当措施配合马来西亚政府的项目需求,成立项目组提出吉隆坡及布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及实施方案,并相互合作、相互协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FE CITY SDN BHD

注册地址:93B, JALAN PEKELILING LAMA,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董事:ROSLINA BINTI TAI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公司编号:1220005-P

车联网(SAFE CITY)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并致力于推进马来西亚智慧城市建设的公司,该公司在马来西亚具有行业和政府资源及相关的服务团队,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打造马来西亚智慧城市产业链,与合作方一起共同设计建设马来西亚智慧城市项目。

2. SAFE CITY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1. 目标

1.1 双方共同提出吉隆坡及布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及实施方案。

1.2 双方同意并理解,共同采取适当措施配合马来西亚政府的项目需求,并成立项目组实施该项目。

1.3 双方应相互合作、相互协助,尽一切可能合理地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参与项目

2.1 项目组的各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负责与吉隆坡市政府的商务沟通工作并维护商务合作关系;

与乙方分享吉隆坡城市基础设施和网络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备忘录的有效性

1、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88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2
- 回售简称:重工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25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重工02”)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12重工02”的第5年末,公司决定不调整“12重工02”票面利率,即“12重工02”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5.20%。

2.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重工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2重工02”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重工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于“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重工02”,请“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定。

6. 本公告仅对“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重工02”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2重工02”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七年期)
回售	指	“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重工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付息日	指	“12重工02”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重工02”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包含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债券指其中7年期品种)。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重工02”(122221)。

3.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 票面金额:100元/张

5. 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12重工02”票面利率5.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1. 兑付日:兑付日为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12重工02”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2重工02”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2重工02”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12重工02”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3.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重工02”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重工02”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12重工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7-083)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重工02”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重工0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还本付息方式及兑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2重工02”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12重工02”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12重工02”回售代码:100902

2、“12重工02”回售简称:重工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重工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25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重工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重工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条件放弃。

3、对“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17年12月12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回售申报日
3	2017年12月20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4	2018年1月25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5	2018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重工02”债券。请“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定。

2、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重工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元(税后)。“12重工02”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向F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RO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璇

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3108

2、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磊、何芳

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89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

1. 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条件放弃。

3、对“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17年12月12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	回售申报日
3	2017年12月20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4	2018年1月25日	发布《中信重工关于“12重工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5	2018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重工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重工02”债券。请“12重工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定。

2、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重工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重工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元(税后)。“12重工02”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